

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 升级改造项目（重）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的通知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重）（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99-BSSZ]）”招标投标工作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全部法定程序。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在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竞谈室）举行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投标报价为819800元；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投标报价为910000元；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百色讯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已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结束后，我院于2025年10月22日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联系，通知其在公示结束后30日内办理中标确认及后续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然该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向我院提交了《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重）的弃标说明》（附后），明确表示因在招标前未

能充分现场勘察调研需求，导致竞标价格无法满足我院实际需求，自愿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鉴于第一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已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其放弃行为符合法定及约定情形，为保障项目建设（或工作开展）进度，降低招标成本，我院拟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910000 元。

现将上述情况及处理意见呈报贵单位，如无异议，我院将依法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组织后续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附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重）的弃标说明》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4 日

